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5日

一九八三年 第二十三号

(总号: 418)

目 录

期 刊 序

- 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关于全国第五次节能月活动的电视广播讲话..... (104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 (1045)
- 国务院关于改变棉花加价办法和取消北方棉区价外补贴的通知..... (1047)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的通知..... (1048)
-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 (1049)
-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 (1051)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的
通知..... (1052)
- 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 (1053)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 的报告的通知.....	(1057)
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 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	(105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查租赁买卖或变相租赁买卖社 队土地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06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查租赁买卖或变相租赁买卖社队土地情况和 处理意见的报告.....	(1060)
李先念主席就土耳其发生强烈地震致土耳其总统凯南·埃夫伦的慰问电.....	(1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发言人就美商对我向美出口纺织品投诉 事发表的声明.....	(1063)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给安徽省政府的批复.....	(1064)
国务院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增设隆格尔等六个县和恢复江孜、林芝两个 地区给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065)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给黑龙江省政府的批复.....	(1066)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恢复东辽县给吉林省政府的批复.....	(1066)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关于抓紧打击刑事犯罪的有利时机推动 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的通知.....	(1067)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企业经理、厂（矿）长进行国家统考的实施方案.....	(1069)

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关于 全国第五次节能月活动的电视广播讲话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国节能月活动，从十一月一起就要开始了。自从一九七九年开展节能月活动以来，已经是第五次了。开展这个活动的主要目的，就是每年都集中一段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节能的宣传，对节能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表彰节能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使群众性的节能活动广泛持久地开展下去。

大家知道，能源是发展工农业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经济越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越高，对能源的需要就越大。建国以来，我国能源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与建国初期相比，能源总产量增加了二十六倍，成绩是显著的。但是能源的开发速度还跟不上工农业生产增长的速度，能源供需之间还有很大的差距，因此，在全国一些城市和乡村，程度不同地出现了能源短缺的情况。能源供应不足已成为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

要从根本上改善我国能源的供应状况，必须加快能源的建设。党的十二大已经把能源列为四化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给了足够的重视，现在一批批煤矿、油田、水、火电站的重点建设项目正在兴建，有的已经投入了生产，增加了新的生产能力。今年以来，我国能源生产形势是好的，电力、石油和煤炭都在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但是，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由于国家建设的资金和物资供应等条件的限制，能源建设的速度，仍将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到本世纪末，国民经济要翻两番，而一次能源只能翻一番。为了缓和这个矛盾，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开发能源和节约能源同时并重”的正确的方针。对广大能源消费者来说，在当前尤其是应该把节约能源的工作放在首位。

应当看到，一方面我国能源供应很紧张，另一方面又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浪费能源的现象。那种认为节能潜力已经挖尽、没有多大油水的论点是不正确的。与世界上经济发

达的国家相比，我国能源利用的效率是不高的，每单位工业产值所消耗的能源比先进国家要高出二至三倍。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我国技术不够先进，设备比较陈旧、工艺落后以及管理上的漏洞。因此，我们必须从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和先进管理入手，开展以降低能耗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逐步缩小与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在能耗上的差距，使有限的能源发挥更大的作用。就全国范围来说，能源消耗的水平也是不平衡的，每万元产值所消耗的能源，折合成标准煤，全国平均的水平是七吨，耗能少的省、市只用不到五吨，而耗能高的省、市多达二十多吨。四年来，全国性的节能活动成绩是显著的。据不完全统计，各行各业节能总数折合成为标准煤约一亿多吨，相当全国一年能源产量的六分之一。这说明抓与不抓大不一样，事实证明，开展群众性的节能活动，既是缓和当前能源供需矛盾的一项有力的措施，也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长期战略任务。

去年以来，在一些电力供应紧张的地区实行了以省市为单位的用电指标包干制度，这对克服超计划用电的混乱状况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在执行中也出现一些问题，就是有些省市对择优供电原则重视不够，一些国家重点企业的用电得不到保证。今后，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级经济委员会和各级电业部门对煤、电的分配，必须实行择优供应的原则，切实保证重点企业的需要。对于那些耗能高、经济管理不善、经济效果差的企业要坚决实行关停并转。

石油既是一种能源，也是一种化工原料，把石油当做燃料烧掉是十分可惜的。我们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烧油改烧煤的方针，把绝大部分烧油发电、取暖用汽的锅炉，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造过来，这是合理使用能源的一项重大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地贯彻执行。

到现在为止，在不少的城乡居民中，在一些机关、部队和企事业单位中，用电、用水、用气还实行包费制，这是一种吃大锅饭的办法，造成能源很大的浪费。四川省加强了能源管理，普遍安装了三表，即电表、水表和气表，实行计量收费做得比较好。在今年的节能月活动中，我们要推广四川的经验，大力提倡安装三表，取消包费制，实行计量收费，并要求在北京、上海、天津、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郑州、重庆、武汉、广州、南京、无锡、杭州、青岛等十五个城市首先做到。

在我国许多农村的地区，能源供应十分困难。因此，在农村开展节能活动，对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目前在农村已经涌现出一批节能的好经验，例如把烧散煤改为烧型煤、烧蜂窝煤，把普通灶改为省煤灶或省柴灶，在小水电丰富的地区利用季节性电能烧水煮饭，实行以电代柴，建立沼气池和搞太阳灶等，都有比较好的效果，要因地制宜地加以提倡和推广。

前年，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部门总结了全国各地节能的经验，颁发了“工矿企业和城市节约能源的若干具体要求”。在这次节能月活动中，各地要继续执行这个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和措施，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加以推广和落实。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级经济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节能月活动的领导，各地报刊、电视、广播、文艺和科普团体也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开展节能宣传，传播节能的科学知识。使人人关心节能，个个为节能出力，把节能的活动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那么，今年的节能活动就能够比往年搞得更好，就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中发〔1983〕35号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现行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显得很不适应。宪法已明确规定在农村建立乡政府，政社必须相应分开。为了有领导、有步骤地搞好这一改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把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同时按乡建立乡党委，并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群众的意愿逐步建立经济组织。要尽快改变党不管党、政不管政和政企不分的状况。

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工作要与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结合进行，大体

上在一九八四年底以前完成。

二、乡的规模一般以原有公社的管辖范围为基础，如原有公社范围过大的也可以适当划小。

在建乡中，要重视集镇的建设，对具有一定条件的集镇，可以成立镇政府，以促进农村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三、乡的编制要力求精干，不得超过现在公社的人员编制，具体由各省、市、自治区统筹安排。

乡干部要逐步从农村优秀人才中选拔，要能上能下。当选就任职，落选就回到生产中去。现有的脱产干部，包括在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一切待遇不变，新选拔上来的经济上给以适当补贴。

过去各地选调了一些社员到公社工作，对于这部分人，适合继续工作的可以留用，不适合的应动员回到生产中去。

四、乡人民政府建立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行使职权，领导本乡的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建设，做好公安、民政、司法、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当前，应着重抓好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发动群众制订乡规民约，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促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五、政社分开以后，经济体制的改革应继续按照中共中央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的精神进行。

现有社队企业要继续完善生产责任制，加强群众的民主管理，办成名副其实的合作经济企业。在改革中，要严防财产损失和个人损公肥私。

农业技术推广、林业、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经营管理等基层事业单位，供销社和信用社，都应进一步做好改革工作，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形成一套技术、管理、流通、金融的服务体系，以利于农村多种经济形式和商品生产的发展。

六、随着乡政府的建立，应当建立乡一级财政和相应的预决算制度，明确收入来源和开支范围。有关具体事项由财政部规定。

七、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按村民居住状况设立。村民委员会要积

极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协助乡人民政府搞好本村的行政工作和生产建设工作。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要由村民选举产生。各地在建乡中可根据当地情况制订村民委员会工作简则，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制订全国统一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有些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了农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的地方，当地群众愿意实行两个机构一套班子，兼行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职能，也可同意试行。

八、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是一件大事，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坚持群众路线，做好宣传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行试点，逐步展开，保证工作质量。凡是已经进行改革的地方，已定的规模和已设的机构应在实践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要建立政社分开、建乡的领导机构，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办理。有关经济体制和政权建设方面的具体事项，可分别与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和民政部联系。发现重大情况和问题，望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改变棉花加价办法和 取消北方棉区价外补贴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

国发〔1983〕172号

从一九七九年起，国家对棉花实行定基数、超购加价和北方棉区给予 5 % 价外补贴的政策，对调动棉农积极性，合理调整布局，促进棉花生产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几年来，全国棉花总产量、收购量连创历史新高纪录。但是，棉花加价基数法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新老棉区定购基数不合理，交售同样数量的棉花所得加价款相差很多，影响高产老棉区的积极性；农业实行责任制后，定购基数难以落实；加价款不能及时兑现，有的被扣留挪用，没有全部到棉农手里；有的串队串户交售，套取加价款；手续也繁琐，工作量大。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进行了大量调查，经过反复研究比较，一致认为将基数法改为比例法更为适宜。至于北方棉区实行价外补贴，原属临时性辅助措施。近几年北方棉区大幅度增产，棉花收购加价比例大，如再实行价外补贴，不仅不合理，也会给棉

花调拨增加困难。

为此，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四年新棉上市起，取消北方棉区（包括江苏、湖北、安徽三省享受北方价区的县、公社，下同）5%价外补贴，同时在全国棉区将棉花加价由基数法改为比例法，南方按“正四六”（40%加价、60%牌价）、北方按“倒二八”（80%加价、20%牌价）比例收购。请各地于今冬布置下去，并向棉农宣布。

取消北方棉区5%价外补贴，棉花加价实行比例法，较好地体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国家财政支出可以得到控制，既适当照顾了高产的老棉区，又保护了新棉区；同时手续简便，可以边收购边结算，棉农能及时拿到加价款。这样做，既有利于棉花生产的发展，还能稳定南北粮棉生产的合理布局。请你们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广大棉农正确认识改变棉花加价办法和取消北方棉区价外补贴的必要性，通过增加生产来增加收入。各产棉区要按照国家计划，继续抓好棉花生产，为“四化”建设做出新贡献。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3〕169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和《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鉴于目前商业体制正处在改革阶段，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利改税工作刚刚落实到基层，为了避免频繁变动，对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包括国营物资部门、外贸、供销社）征收工商税，可推迟到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对集体商业企业、个体商业户和工业企业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一律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征收工商税。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 征收工商税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六日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商业批发业务收入是不征收工商税的。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品流转渠道不断扩大，商业批发业务由原来国营商业独家经营，转为集体商业、工业企业、合营商业以及个体商贩多渠道经营。为了适应这种新的情况，加强对商品批发单位的财政监督，适当集中国家财政资金，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的规划，拟对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一切单位都征收工商税。为此，我们拟定了《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在最近召开的全国财政厅（局）长会上作了讨论修改。现将这一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涉及的一些问题报告如下：

一、征税范围。按照一切有经营收入的单位都应纳税的原则，在规定中将一切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单位都列入了征税范围。这些单位包括国营商业各级批发站、国营贸易货栈、国家物资供应部门、工业企业、工业部门的供销单位、供销社、集体商业企业、经营批发的外贸企业及其他批发单位。

从税法上规定对一切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统一征税，可以避免有的征税、有的不征税而形成税收上的歧视，有利于贯彻平衡税负、合理负担的政策，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二、课税依据。对商业批发单位的商品批发业务收入，规定按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的差价收入额为课税依据。这是考虑到商业批发单位经营的商品批发业务，具有多环节的特点，如果按照销售额全值征税，会产生重复征税的问题，导致同一种商品因流转环节多少不同而税负不平的矛盾。按进销差额征税，则可以解决这一问题，有利于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

三、征税的税率。对商业批发单位的商品批发业务收入，按照进销差额征收工商税，

税率确定为10%。从目前全国的情况看，国营商业批发的厂批差率平均为8%左右。在此基础上，按10%的税率征税，实际只相当于销售额的0.8%，负担率是比较低的。这主要是考虑到批发单位虽有一定利润，应该向国家交纳一定的税金，但他们还肩负着物资储备和稳定市场的任务，负担率需要比其他经营业务订得低些。以便做到税收既能调节收入，又能适应批发单位利润高低不等的状况，使大多数单位有负担能力。

四、减免税照顾。考虑到目前一些单位进批差率不高，一律征税还有困难，规定中列举了一些批发业务暂免征税。其中包括：按照国家计划调拨粮油的收入；经营纺织品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经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的收入；按照国家计划和国家规定价格调拨物资的收入；外贸部门在系统内部调拨出口商品的收入。

五、对工业企业自销产品，除按规定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外，规定不分批发和零售，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以3%的税率征收一道商业环节的工商税。这样，既可以简化纳税手续，又可以适当调节工业企业因自销产品而取得的差价收入。

六、对个体商贩销售商品的收入，规定不再划分批发和零售，一律按3%的税率征收工商税。这主要是因为：个体户是以零售为主，面对消费者，他们出售商品有的按浮动价格，有的批发、零售一个价，其帐簿也不健全，不论按销售对象或销售价格作为标准，都难于把批发同零售划清。因此，要分别批发与零售按不同税率、不同办法征税，不可能算清楚，难以执行。事实上目前多数地区也是都按零售征税的。

七、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税，就国营企业来说，这部分税收主要是企业利润的转移，并不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但是，将利润转为税收，对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有积极意义。就集体企业和个体户来说，征收商品批发环节的工商税，可以适当集中一部分财力。

八、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税，通过税收这一经济杠杆，调节批发单位的经营利润，对国营企业只涉及税利的变化。但是，由于目前有一部分产品是实行浮动价格，征税后可能会引起某些商品价格的波动。因此，在实行这一规定的同时，一定要强调任何单位不能因征收商品批发环节工商税而擅自提高物价。

九、这个征税规定，拟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执行。由于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利改税工作刚刚落实到基层，为了避免频繁变动，再次重新核算，对国营商业批发企业

(包括国营物资部门、外贸、供销社)征收工商税的执行日期，拟推迟到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开始。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 征收工商税的规定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后多渠道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新情况，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贯彻一切有经营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向国家纳税的原则，有利于集中财力和加强财政监督，决定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具体规定如下：

一、凡经营商品批发业务的单位，其批发业务收入均应按照本规定交纳工商税。

二、对国营各级商业批发站、国营贸易货栈、物资供销部门、经营批发业务的外贸企业、供销社和集体商业企业以及其他商业批发单位，其批发商品的业务收入，按以下规定交纳工商税：

(一) 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以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的差价收入为计税依据。

(二) 税率为10%。

(三) 国营、集体零售单位兼营批发业务的，其批发和零售的业务收入能划分清楚的，可分别征税；划分不清的，一律按照零售收入征收工商税。

三、工业企业自销产品，除按规定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外，不论批发和零售，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依3%的税率征收一道商业环节的工商税。

四、个体商业户，不论批发和零售商品，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额，依3%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五、国营商业、物资部门和外贸部门经营下列商品批发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

(一) 按照国家计划调拨粮油的收入；

(二) 经营纺织品的收入；

(三) 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经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的收入；

(四) 物资部门按照国家计划和国家规定价格调拨物资的收入;

(五) 外贸部门在系统内调拨出口商品的收入。

六、除上述免税、减税项目外，个别商品批发单位，按照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税、免税照顾的，应当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办理。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3〕170号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搞活农副产品流通，进一步促进商品生产发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希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这个报告只对商业部管理的农副产品购销政策作了新的规定。不属于商业部管理的农副产品购销政策需要调整的，应由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另行下达。

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 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为了进一步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繁荣城乡经济，必须对现行的农副产品购销政策适当加以调整，以便组织多渠道经营，把商品流通搞活。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农副产品的购销活动，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保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和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的同时，允许多渠道经营。凡非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的农副产品（不包括棉花等国家规定不准贩运的农副产品），除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积极开展运销业务外，其他合作商业、有证个体商贩以及农户，均可按有关规定进行贩运。撤销农副产品外运由归口单位审批的规定。

二、为保证国家能掌握国计民生所必需的农副产品，必须坚持统购、派购政策。当前的问题是，派购的品种多了一些，需要适当减少。经过征求意见，将商业部管理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四十六种减为二十一种，具体目录见附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如果认为有的品种仍需实行派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需报国务院备案。省以下各级政府不能调整目录。农区菜牛、菜羊改为议购商品后，对城市信仰伊斯兰教的居民和特需供应的牛羊肉，继续实行定量平价供应，政策性亏损由地方财政负担。

三、对实行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均由国家指定的国营商业或供销社统一负责收购和经营。除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以外，一般不搞全额收购，以便给生产者留有一定的产品处理权。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根据不同的商品特点，可以采取多种收购形式，保质保量地完成收购任务。有的可以核定收购基数（包干任务），有的可以按收购牌价和超购加价的一定比例计价，有的可以核定年度收购计划，有的可以核定购留比例。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对急需的三类农副产品或完成派购任务后的商品实行换购。凡实行换购的主产区，应由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避免由于换购条件标准不一致而影响生产和

购销。无论采取哪种收购形式，收购单位应当同生产者协商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严格信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四、农副产品的购销政策和农副产品分类目录调整以后，对价格要加强管理，以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统购、派购产品，必须执行国家牌价。粮食、油料、棉花的国家超购部分，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实行超基数加价或按固定比例加价收购。对允许上市的二类农产品，必要时可以规定浮动价。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可以随行就市，允许有升有降。在掌握上，要按照略低于集市价格和薄利经营的原则，由经营企业灵活调整。但属于全国或省内范围调剂的紧缺三类农副产品，主产省的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提出参考收购价格，由县物价部门牵头，参照省提出的参考价格，同有关单位协商，定出当地的议购价格。所有采购单位和个人都要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价格的确定，在符合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要兼顾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的利益。某些农副产品因供需和季节的变化，可能部分商品的购销价格上升一些，部分商品的购销价格下降一些，或者淡季高一些，旺季低一些，这是经济活跃和市场调节的正常现象，应当加强宣传，统一认识。

五、千方百计扩大农副产品推销，促进农副业生产持续发展。各级商业部门要加强市场预测，充分利用各种商业设施和传统的流通渠道，采用多种购销形式积极推销。对鲜活商品，要积极组织产销直接挂钩，减少经营环节。有的可以固定产销关系，有的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联营。对于某些一时显多而长期需要的产品，为了保护生产，调节供求，要适当增加储备。对于长期供过于求而又难以储存的产品，要及时向农民通报信息，适当调整生产。

扩大农副产品进城，是打开销路的一个重要途径。要逐步创造条件，在大中城市兴办一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增设一些农副产品零售网点和议价销售商店。除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适当增设零售网点外，还要办集体和个体的商店。可以办专业商店，也可以办综合商店；可以专搞零售，也可以批零兼营；有条件的也可以同产地合办联营店，实行批买批卖。同时，要更好地发挥贸易货栈的作用。

六、通过购销活动，促进生产发展。商业部门要积极组织和扶持专业户、重点户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要做好生产前生产后的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市场信息，帮

助搞好生产规划，引进优良品种，传授生产、加工技术，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帮助农民推销产品。

七、要加强市场管理。凡是从事贩运农副产品的集体或个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并依法向税务机关纳税。对一、二类农副产品以及同国家订有合同的三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前，不准任何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插手收购，不准抬价争购，不准商贩同国家争夺货源，违犯者，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执行。

农副产品分类目录调整表

现 行 目 录		仍 为 统 购、派 购		改 为 议 购
统 购	派 购	维 持 现 状	只 管 主 产 区	
3	43	16	5	25
粮 食 食用油脂油料		粮 食 食用油脂油料		小杂粮（非主产区） 小油料（非主产区）
	桐 油	桐 油		
	乌 柏 油			乌柏油
	蓖 麻 籽			蓖麻籽
	生 猪	生 猪		
	菜 牛		牧区仍为派购	农区改为议购
	菜 羊		牧区仍为派购	农区改为议购
	鲜 蛋	鲜 蛋		
		棉 花 (包 括棉短绒)		
	黄 红 麻	黄 红 麻		
	芦 大 麻	芦 大 麻		
	茶 叶	茶 叶		
	牛 皮	牛 皮		
	绵 羊 皮	绵 羊 皮		
	山 羊 皮	山 羊 皮		
				大 麻

现 行 目 录		仍 为 统 购、派 购		改 为 议 购
统 购	派 购	维 持 现 状	只 管 主 产 区	
	缩羊毛 羊绒 羽羔皮 小湖羊皮 猪鬃衣 猪肠皮 猪猾山羊皮 山羊肠衣 缩羊肠衣 毛篱生棕 棕蜂苇 草木土 黑榨花木 八耕菜 蔬菜	缩羊毛 羊绒 果桔 苹柑	竹竹	羽羔皮 小湖羊皮 猪鬃衣 猪肠皮 猪猾山羊皮 山羊肠衣 缩羊肠衣 生棕 蜂苇 木草土 红黄黑榨 八耕菜 蔬菜

注：

1. 小杂粮、小油料的具体品种，主产区和非主产区，由省、市、自治区自定。
2. 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哪些品种实行派购，由省、市、自治区自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 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 价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3〕166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现予转发，请研究执行。

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紧俏农副产品 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农村多种经营继续发展，农村经济日趋活跃，农副产品的流通渠道更加通畅，市场繁荣兴旺，物价基本稳定，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较突出的是，一些国营商业企业和外贸公司，一些集体商业单位和个体商贩，趁搞活经济和多渠道经营之机，跨行业、跨地区竞相抬价，抢购出口所需或内销紧缺的农副产品，包括部分中药材、干鲜果、干鲜菜、水产品、畜产品、土特产品等，什么商品紧俏就抢购什么。一些地方的八角、白果、大蒜、对虾、枸杞、金银花、黑木耳、薇菜干等，都先后发生抬价抢购的情况。如四川省广元县的杜仲，收购牌价每公斤二元四角，而有些经营单位却按每公斤八元抬价抢购，致使农民大量砍树剥皮出售。全县三十万株杜仲林，今年一至五月已砍十五万五千株，杜仲收购量猛增到正常收购量的三十五倍，严重地破坏了资源。类似的事例很

多。这样搞，不但冲击国家计划，扰乱市场，而且带动议价水平和集市价格上涨，增大出口亏损，加重消费者负担，甚至盲目进行生产，破坏资源，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农民长远利益。

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既要搞活经济，又要加强管理。那种放弃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放松必要的行政管理，认为要搞活就不该管，要管就违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看法和做法，都是片面的，不正确的。经我们共同研究，提出对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意见如下：

一、对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前，不许上市（对常年生产、常年上市的产品。如生猪、鲜蛋，生产单位和个人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边交售边上市），由产区的国营商业、外贸、林业、医药、水产等专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按照规定的分工范围归口经营，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乱跨行业，插手经营。外贸出口所需物资，原则上应当纳入统一的采购计划，委托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代购，或分工归口收购，有条件的地方，外贸部门也可直接收购，统一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棉花、林区木材、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计划内大宗蔬菜、二类中药材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品种，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后，仍不准上市，不准议价购销。归口经营部门要积极收购，满足农民的出售要求。

二、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可以多渠道经营，实行议购议销或上集市成交。当地国营商业的主营公司应当积极经营，发挥主导作用。外来采购单位及有证个体商贩均须先向产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获得允许后，才能进行采购。

为保证出口需要和内销供应，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对上述商品要与生产单位或生产者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合同者，要按照《经济合同法》，予以处理。

三、对议价购销的商品，其议购议销的价格应略低于当地集市贸易价格。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通过吞吐调剂，平抑市场价格，不得抬价抢购。为了防止价格暴涨暴跌，破坏资源，影响生产，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必要时可对有些

品种规定议购议销的最高限价或最低保护价。当地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对此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些品种，有关省、市、自治区应当主动协商衔接毗邻地区的价格。实行特殊政策和试办经济特区的省份，应当在内部认真采取措施，严禁跨区高价收购，或在本地以不正当的手段高价诱购，以免影响别的地方。

四、对某些必须保护资源的、紧缺的、出口的三类农副产品，在产新季节，产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可以召集当地收购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允许采购的外来单位、个体有证商贩以及农民代表，议定收购价格，共同切实遵守，严禁抬价或变相抬价抢购和黑市交易。货源要合理分配，在履行购销合同以后，对负有供应出口和大城市需要任务的单位，应当优先照顾，其余部分再由各方协商分配。

五、各地应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取缔无证经营，对拦路抢购，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就地转手批发，投机倒把，哄抬价格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六、各级商业、外贸、林业、医药、水产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和职工的教育和管理。要批评和处分那些只图本单位利益或个人私利，不计成本，不惜工本，不顾法纪，在国内抬价抢购，在国外低价竞销，以致造成严重恶果，使国家经济和信誉遭受损失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表扬和奖励那些顾全大局，遵守财经制度和纪律，服从市场和物价管理，在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同时，要切实制订各项财务管理和物价管理制度，加强核算，堵塞漏洞，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各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财务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擅自抬价抢购的交易和帐目，一律不予承认，不予结算，并立即向有关领导机关反映。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查租赁买卖或变相租赁买卖社队 土地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办发〔1983〕8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查租赁买卖或变相租赁买卖社队土地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查租赁买卖或变相租赁 买卖社队土地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遵照国务院《批转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和《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市政府于一九八二年二月发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加强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同时召开了区、县长会议作了部署。从市到县、区、公社，都组织了专门力量，集中地抓了非法租赁买卖或变相租赁买卖社队土地的清查工作和制止这种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据不完全统计，一九七九年以来，这类事件有八百五十起，其中中直机关、国家机关、驻京部队所属单位七十八个，市属单位五百七十五个，区县所属单位一百九十七个，共占耕地九千零一十八亩。其中属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四个近郊区的耕地八千二百八十二亩（菜田约四千九百亩），占非法占地面积总数的91%。从清查的情况看，问题是相当严重的，不仅量大、面广、持续蔓延成风，而且手段五花八门。有的直接买卖租赁土地，有的以租赁买卖房屋的方式租赁买卖土地，有的资助社队建房而后房地兼租。不少非法租赁买卖社队土地的单位，是在其上级单位

和上级负责人或明或暗赞同之下进行的，大部分签有“协议”或“合同”，想方设法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例如：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进修学院，一九八一年四月与海淀区东升公社协议，购买该公社正在兴建的二层楼房和一座五百多座位的礼堂及汽车库等，建筑面积共五千平方米，连同十六亩土地，价款共四百万元，已拨给东升公社。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为解决办公及研究生教学用房，一九八一年七月与海淀区玉渊潭公社协议，购买公社养鸡场一处，土地十亩，价款一百七十六万元，先预付一百二十三万二千元，由公社为其新建平房二千平方米。价款系通过人民银行西城区南礼士路分理处拨付玉渊潭公社。

北京市毛针织工业公司，为解决办公用房，经公司党委讨论决定，与朝阳区太阳宫公社协议，购买公社一栋办公楼和平房、车库等，建筑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连同土地九点八四亩，价款共一百五十万元，利用纺织机械工业公司的帐户，通过人民银行八里庄分理处办了拨款手续。

东城区联社，为解决经理部仓库和新建美华家具厂用房，于一九八〇年与朝阳区大屯公社鱼池生产队协议，租地五十亩，租金每年六万元，并无偿给大队三十万块砖，十万块瓦，十吨钢材，二十吨水泥，十五立方米木材。并确定每租地十亩，由东城区联社安排五名社员的工作，每个劳力每天按二元五角交生产队，大队以土地入股，年底按税前利润3%分红。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又与生产队协议多占土地四十亩。

北京内燃机总厂与朝阳区十八里店公社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签订协议，付给公社一百七十万元，由公社占地六十一亩，违章建平房宿舍六百零三间，共一万一千平方米，租给内燃机总厂使用，公社收取房租。

这种乱占滥用大量土地的行为，不仅严重地影响了当前农业特别是蔬菜生产的发展和首都建设的统一规划，违反基建程序，为大搞计划外工程大开方便之门；而且助长了农村社队利用土地敲竹杠，腐蚀了干部和农民，破坏了国家制定的土地管理办法，使国家对耕地的管理失去控制。如果任其发展，将会带来难以弥补的后果。

这些问题的产生和发展，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我们的工作方面来看，对这些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抓得不紧，处理不力。从购租者方面来看，虽然都有这样或那样的实

际问题，如没有办公用房，没有生产场地，职工宿舍紧张等，但主要是单位负责人只从本单位的利益出发，不顾国家利益，不顾党和国家的政策，不计后果。从社队方面来说，主要是单纯追求增加收入、增加分配，不惜把土地当作商品出租、出卖，并借机敲竹杠。今后，除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外，对已经发生的问题要作必要的处理，以教育干部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具体处理意见是：

第一，所有租赁、买卖（包括变相租赁买卖）社队土地的“协议”、“合同”一律无效。所占土地，凡能恢复地貌的一律退还社队耕种。买卖土地或以买卖房屋的方式变相买卖土地的，其土地房屋由市政府没收，确属必办事业的用地，可按照基建程序申请列入基建计划，另行安排。因扰民、污染必须搬迁的工业项目，要按照规定办理迁厂、占地、基建等手续，有的可以继续施工，有的应到远郊指定地点另行建筑。租赁土地或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变相租赁土地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退租。已进驻的职工宿舍，在不影响城市近期规划的前提下，产权收归房管部门，原单位职工可以继续住用，如按城市发展规划，需要占用该项用地时，现住职工的住房问题，由原单位负责解决。

第二，对于出租出卖社队土地的非法所得，包括资金、材料和其他物资，区别不同情况，没收其一部、大部或全部，上缴国库，用于村镇建设事业等有关方面。

第三，对参与租赁、买卖社队土地的人员，本着“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精神，根据问题大小、情节轻重以及对错误的认识和态度进行处理。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市政府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四号、二十九号文件，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加强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以前发生的问题，只要做了深刻检查，改正了错误，一般不再给予纪律处分。对在上述文件发出以后出现的问题，特别是打过招呼而拒不执行、一直坚持错误的单位和个人，要从严处理。

第四，处理工作以县（区）政府为主，占地单位的上级机关主动予以配合。市属单位的问题，由市建委、农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中直机关、国家机关、驻京部队的问题建议由北京市政府、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会同中直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后勤部处理。

第五，在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必须保证国家和集体的财产不受损失，造成损失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李先念主席就土耳其发生强烈地震致土耳其总统凯南·埃夫伦的慰问电

安卡拉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凯南·埃夫伦阁下：

惊悉贵国东部十月三十日发生强烈地震，造成居民伤亡和物质损失。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灾区的居民、遇难者家属和土耳其人民致以深切的慰问。

我相信，勤劳勇敢的土耳其人民在土耳其政府的关怀和帮助下，将迅速克服这次地震造成的困难，把家园重建得更加美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发言人就美商对我向美出口纺织品提出投诉事发表的声明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美国纺织品制造商等于九月十二日向美国商务部提出一项投诉，控告我所有对美出口纺织品、服装和有关制品实行“政府补贴制”，要求美政府施行反补贴的“抵销关税”。这是美国纺织界一些人歪曲我国现行的一些有关外汇管理和内部结算办法的一种手段。中美两国的社会经济制度根本不同。我国试行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是适应我对外经济

开放、对外贸易管理体制改革所采取的一项经济措施。对于进口和出口，对于各种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对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对于国内各个企业和公司，都使用同一的结算价格，不是对某一项出口商品的补贴，也不存在对某一国家的出口倾销。因此，美纺织品制造商对我的投诉是无理的。如果上述投诉得逞，势必危及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基础。美国商务部在我方严正交涉后，仍然决定受理此案，我们对此深感遗憾。我们希望美国政府慎重考虑此事可能产生极为严重的后果。我方将根据事态的发展相应做出反应。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地市机构 改革方案给安徽省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

(83) 国函字 211 号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九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 一、将巢湖地区的肥东县和六安地区的肥西县划归合肥市管辖。
- 二、将宣城地区的繁昌、南陵、青阳三县划归芜湖市管辖。将当涂县的大桥公社划归芜湖市郊区。
- 三、将宿县地区的怀远、固镇、五河三县划归蚌埠市管辖。
- 四、将宣城地区的当涂县（不含大桥公社）划归马鞍山市管辖。
- 五、撤销巢县，将巢县的行政区域并入巢湖市。
- 六、亳县、贵池两县不够设市条件，仍维持原建制。
- 七、核定八个地区、十四个市党政机关的编制总额（不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编制）为二万七千八百七十人。

国务院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增设隆格尔等六个县和恢复江孜、林芝两个地区给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

(83) 国函字 212 号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请示悉。同意你区：

一、设立隆格尔县。辖仲巴县的隆格尔区和该县新划的仁多区、吉央区。县人民政府驻隆格尔公社，由阿里地区管辖。

二、设立盐井县。辖芒康县的盐井、莽岭、邦达、徐中四个区和该县新划的恩曲卡、安麦西、拉久西三个区。县人民政府驻下盐井公社，由昌都地区管辖。

三、设立碧土县。辖左贡县的扎玉区和该县新划的碧土区，察隅县的察瓦龙区和该县新划的门空区。县人民政府驻碧土公社，由昌都地区管辖。

四、设立妥坝县。辖昌都、察雅、江达三县结合部的拉多、妥坝、扩达、青泥洞四个区。县人民政府驻妥坝公社，由昌都地区管辖。

五、设立生达县。辖昌都县的面达区、江达县的生达、德登、字嘎、西邓柯四个区和该县新划的白玛区。县人民政府驻生达公社，由昌都地区管辖。

六、设立尼玛县。辖申扎县的查桑、文布、邦多、甲谷、卓瓦、尼玛六个区，班戈县的荣玛区和新建的嘎琼区。县人民政府驻尼玛，由那曲地区管辖。

七、恢复江孜地区。辖日喀则地区的亚东、康马、岗巴、江孜、仁布、白朗六个县和山南地区的浪卡子县共七个县。地区行政公署驻江孜县的江孜镇。

八、恢复林芝地区。辖拉萨市的墨脱、米林、林芝、工布江达四个县，昌都地区的波密、察隅（将昌都地区八宿县的然乌、康沙、雅则三个公社划归波密县管辖）两个县，和山南地区的朗县共七个县。地区行政公署驻林芝县八一镇，筹建期间暂驻拉萨市。

九、将班戈县的新吉尔区划归申扎县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

(83) 国函字 213 号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一日、八月二十二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 一、将合江地区的佳木斯市、七台河市改由省直接领导。
- 二、将合江地区的勃利县划归七台河市管辖；将宝清县的红卫、岚峰两个公社并入七台河市。

三、设立五大连池市（县级）。以德都县的五大连池镇及五大连池农场、大庆农场和尾山农场的一个分场以及81112、80301部队农场、焦得布林场等为五大连池市的行政区域。

四、地、市级党政机关的编制总数（不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编制）为四万二千五百九十五人。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恢复东辽县 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

(83) 国函字 214 号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请示悉。同意你省恢复东辽县，以合并于辽源市的原东辽县的行政区域为东辽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辽源市。东辽县由辽源市管辖。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 关于抓紧打击刑事犯罪的有利时机 推动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文明〔1983〕5号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已经取得初步胜利，正气不断上升，歪风邪气正在下降，社会治安、社会秩序已有了明显的好转。目前斗争还在深入发展，形势很好。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抓住这个有利时机，扎实地从各方面加强综合治理的工作，推动社会风气有更快、更大的好转。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与转变社会风气是性质不同，但又互有影响、互相关联的两件事。前者属于政治领域的阶级斗争，是一场敌我斗争。后者大量是人民内部的事情，主要靠教育和引导。对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力，就会出现好人怕坏人的不正常现象，思想教育工作往往收效甚微。只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才能威慑犯罪分子，教育大多数。同时，也只有结合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认真加强思想教育，普遍提高群众的道德水准和法制观念，才能巩固和发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成果，转变社会风气，减少发案率。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利用打击刑事犯罪的成果，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遵纪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的教育，进行共产主义人生观的教育。宣传、政法部门应选择若干案例，编写材料，通过普遍宣讲，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对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这场斗争的性质和必要性的认识，使他们勇敢地起来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不法行为作坚持不懈的斗争。同时要通过解剖典型案例，分析犯罪分子犯罪的原因、趋势和特点，找出规律，堵塞漏洞，以便从积极方面改进和加强对群众特别是对青少年的思想教育，更有效地防止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

当前，要特别抓紧做好曾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而愿意改悔和已有改悔表现的青少

年的帮教、转化工作。应该看到，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为做好帮教工作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和气氛，我们应该因势利导，促使更多的失足青少年幡然改悔。因打击行动而放松这项工作是错误的。

二、前一时期，淫书淫画和反动、淫秽录声录像制品的流传有发展趋势。应结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严加查禁、收缴，对制造、复制、传抄、播放者要依法惩办。对黄色、低级庸俗的文艺作品和录像制品，港台的靡靡之音，也必须加以清理和加强管理。中央和国务院对此已发过多次指示、通知，一定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改变过去那种禁而不止的现象。各地和各部门，都应组织力量调查淫书、淫画和淫秽录音、录像等传播、扩散的情况，对问题严重的单位要认真查究，一抓到底。

对于严重污染青少年思想和败坏社会风气的其他突出问题，各地也可结合这次打击行动，狠抓狠煞。还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重点，集中地对广大干部、群众、青少年进行一次抵制精神污染的教育。

三、搞好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要认真抓好内部建设。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各行各业广泛开展文明单位活动，是把“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内容落实到基层，使之经常化、制度化的成功经验。今年在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的带动下，各种文明单位的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凡是文明单位的建设抓得紧、搞得好的，那里的社会风气就比较好，刑事犯罪就大为减少甚至没有犯罪的。可见各单位内部建设抓得好不好，文明程度高不高，直接影响着整个社会风气的面貌。各地要对文明单位的建设作出规划，并在年底以前，普遍组织力量、发动群众检查本单位“脏、乱、差”治理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批评、总结、表彰，制定或修订文明公约、守则，订出争取达到文明单位的目标和措施，把文明单位的建设向前推进一步。

四、领导机关要带头转变作风，积极影响社会风气的好转。机关也应积极开展建设文明单位的活动。各级干部要模范地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工作要认真负责，讲究效率；要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不以权谋私；对歪风邪气要敢抓敢管，勇于和坏人坏事作斗争。要认真抓好各地党、政、军机关大院，把这些大院首先建设成文明单位，一定不要成为“脏、乱、差”的死角和犯罪分子的防空洞，出现“灯下黑”的怪现象。机关干部（包括领导干部）、职工要成为转变社会风气的表率，成为尊重社会公德、遵

守各项公约、守则的模范。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自己的家庭、子女教育好。要改变过去那种有问题就只抓下面，不抓自己，或者自己只是口头说说，并不实行的错误做法和官僚作风。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企业经理、 厂（矿）长进行国家统考的实施方案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考委发〔1983〕1号

国务院决定对企业经理、厂（矿）长进行国家考试。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这项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考试目的：促进干部学习，提高干部素质，从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也是考核干部的一个重要方法，是干部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

二、考试对象：国营工业（含军工）企业的正副经理、厂（矿）长；商业系统县局、县公司以上企业；粮食系统县局以上企业；供销系统县公司、县联社以上企业；外贸、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运、海运、邮电和基建系统县团级及其以上企业的正副经理（局、处长）。大型企业超过五十五岁，中、小型企业超过五十岁的正副经理、厂（矿）长免试。集体企业的正副经理、厂（矿）长的考试，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三、考试内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企业管理基本知识。试题着重于考察企业经理、厂（矿）长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考试方法：由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卷标准。各省、市、自治区考试领导小组分别组织实施。有关各项考务的具体细则，由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制定。

五、考试步骤：首先做好考试准备工作，主要是编写好复习大纲和确定学习文件、

资料。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编辑《三中全会以来经济政策文献选编》，并编写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复习大纲。委托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编写工业企业管理基本知识复习大纲，编写《工业企业管理纲要》，并编辑《工业企业管理文件选编》。国家经委组织编写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一书作为学习的参考资料。商业、外贸、基建、邮电、交通和铁道运输企业管理复习大纲另行组织编写。复习大纲和学习书目由《企业管理》杂志和《经济日报》、《工人日报》发表，供应试干部学习、复习之用。

今年十一月，在北京、沈阳、上海、南京、广州、武汉、重庆、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十个工业城市，各选择一批领导班子已调整完毕的大、中型企业正副经理、厂（矿）长进行摸底测验（每个企业一人），以了解企业领导干部实际水平，更好地组织培训，出好统一考试题，并为正式考试积累经验。摸底测验结果，仅供命题小组参考，不公布，不入档。

正式考试原则上分四批在已经整顿完毕的企业中进行。第一批考五千个大、中型企业的经理、厂（矿）长，考试时间为一九八四年六月。第二、三、四批考大、中型企业的副经理、副厂（矿）长和小型企业的正副经理、正副厂（矿）长，考试时间分别为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九八五年六月、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六、考试成绩评定：考试结束后，由省、市、自治区考试领导小组组织本地区大专院校、干部院校和有关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根据统一的评卷标准进行评卷判分。成绩合格者，由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发给合格证书。考试不合格的限期补考。考试成绩存入干部档案，作为考核使用干部的依据之一。

七、把考试和培训结合起来，加强干部培训工作。今年下半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考试复习大纲，采取脱产办班、专题辅导、组织自学等形式组织应试干部学习，各级干部院校（干训班）应以主要力量组织应试干部学习。组织应试干部学习按隶属关系安排，中央所属企业由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组织培训，省、地（市）、县属企业分别由省、地（市）、县经委和有关厅局组织培训。

为了解决干部院校教师力量和培训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为经理、厂（矿）长自学提供方便条件，国家经委举办一期试点班，并录制磁带，供各干部院校转录。

考试结束后，要根据考试结果，有针对性地进一步组织企业领导干部系统学习现代化管理知识。

八、安排好生活。考试期间对应试干部的生活要妥善安排，要有适当的休息场所，要配备医务人员到考场和住所服务，要办好伙食。

九、经费。全国统考必须贯彻勤俭节约原则。所需经费，由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市、自治区考试领导小组分别编造预算，报请财政部和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予以解决。编写复习大纲、命题、印刷试卷、考试合格证和有关统计表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解决，租用考场、监考教师和评卷教师补贴等费用由地方财政解决。应试干部在外地考试的按出差办理，由原单位报销。

十、组织领导。成立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全国总工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防科工委、财政部、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林业部、水利电力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地质矿产部、冶金工业部、机械工业部、核工业部、航空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兵器工业部、航天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劳动人事部、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的负责同志组成。其成员和主任、副主任委员已经国务院批准，并已转发。

考试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国家对经济管理干部统考的方针政策和实施方案，组织制订考试复习大纲和统一的评卷标准，研究解决考试中的有关问题。国家经委经济干部教育局为其办事机构。各省、市、自治区成立经济管理干部考试领导小组，具体组织考试和评卷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各省、市、自治区经委教育处承担。省、市、自治区经济管理干部考试领导小组应将干部对考试的反映，复习、考试情况，考试成绩统计及其经验教训等，及时报告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

对企业经理、厂（矿）长进行国家统考在我们国家还是第一次，一些同志对统考的重要意义还认识不足，我们也缺乏组织考试的经验。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对统考的组织领导，加强对应试同志的政治思想工作，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和学习，及时研究解决统考中存在的问题，并注意总结经验，把这次统考工作搞好。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